

考古學上所見漢代以前的西北

張光直

- 一、漢代以前的西北考古問題
- 二、細石器文化
- 三、農牧文化的開始
- 四、晚期的史前文化
- 五、從考古學上所見的西北地區在先漢文化史上的地位

一 漢代以前的西北考古問題

中國的歷史時代始自中原文化的歷史時代。中原在商周以前無史，所以上述中原石器時代史是中原史前史，以考古學的遺物遺跡為唯一的史料。在邊疆地區，中原文化的發展輸入各地的時代不一。大抵來說其歷史時代自戰國及西漢開始；因此大部邊疆地區在戰國與西漢以前無史。邊疆地區在戰國與西漢以前人類文化史是當地的史前史，以考古學的遺物遺跡為主要的史料。

中國的西疆和北疆，在漢以前無史。歷史時代初期的中原文化與西疆和北疆都有接觸，文獻紀載裏常有族名和紀事，但語焉不詳；西北與北疆，與西南，都難以分辨。自漢代開始，大致天山以北以東為匈奴及烏孫；天山南路為西域；青康藏高原為西羌。本章的討論，限於中原的西北與西域，大體上說，包括四個主要的區域：（一）甘青地區，主要為渭水上流與黃河流域（包括大夏河、洮河與湟水三個支流），東南自天水境，西北到蘭州以北的烏鞘嶺與青海東緣的貴德盆地。（二）河西走廊，即甘肅省的西部，東南自烏鞘嶺向西北直到安西、敦煌縣境。（三）新疆的天山南路。（四）青海的柴達木盆地。

這樣界說的西北地區，在有史時代是中原與西方交通的主要的一條孔道。自中原西行，出了潼關的一條大道，是夾在秦嶺與渭北高原之間的渭水平原。這條東西的走廊，長三百多公里，越往西越窄狹，自潼關到西安一帶，寬達五、六十公里，到了寶

鶴附近，只有一、二公里。自寶鶴再往西行，不過一百公里，便是渭水上游的天水，是陝西、甘肅、四川三省交通的樞紐，已是青康藏大高原的邊緣了。自天水再向西，不是南折入川，便是向西北經隴西到蘭州。

從天水到蘭州這一帶甘肅省的東南端屬於地形上所謂隴坂區，是比山陝黃土高原更高一層的波浪狀的黃土高原。部分地區平岡緩斜，土人築田如梯，古人稱爲隴坂。其餘部份侵蝕時久，成爲破碎高原；登高遠眺便見岡陵起伏。遠古時代居址，在低岡臺地上多有分布，尤其集中在渭水上游、大夏河、及洮河的兩岸。

自蘭州再向西北，便是歷史上有名的河西走廊。長達一千多公里的河西走廊，東起蘭州北面的烏鞘嶺，西到敦煌縣內的陽關與玉門關，是中西交通史上最要緊的一條大道。自隴坂區西北上，南面是青康藏高原的東北角，海拔在四千公尺以上的祁連山，北面是漠南草原與合黎山（海拔三千公尺），龍首山，及馬鬃山，只有中間的一條大路，海拔一千到一千五百公尺，比較平坦，並且有三條內陸河（白亭、弱水、疏勒）的灌溉，與南方的高原，北方的漠原，都成一明顯的對照。方豪先生說，『中國古代通西方的道路本可由張掖以北，沿弱水北行，由居延海附近西行，亦可由青海沿湟水，經柴達木盆地西行。這兩條路的自然環境比較適於旅行，但因難於防護，所以選擇了河西走廊。因爲這區域，南有祁連，北有北山，中間一線之地，易於防守；況北有蒙族，南有藏人，漢人正可利用他們兩族相遇相爭之地，鑽隙而出。』¹ 這段話點明了河西走廊的戰略地位；漢武帝在敦煌設郡，設關，一方面確保西北的安全，一方面確保通西的門戶。

自玉門關向西，地勢陡斜向下。通西的北路向西北到吐魯番走天山北路到伊犁河流域，是北疆範圍。南路是天山與崑崙山之間的一望無際的沙漠與水草田，漢代所謂西域的東部。漢書卷九十六西域傳對這一區域的地勢與文化分布有清楚的敘述：

「西域以孝武時始通。本三十六國，其後稍分至五十餘。皆在匈奴之西，烏孫之南。南北有大山，中央有河，東西六千餘里，南北千餘里。東則接漢境以玉門、陽關，西則限以葱嶺。……」

『自玉門、陽關出西域有兩道：從鄯善傍南山北渡河西行至莎車爲南道；南道西踰葱嶺則出大月氏、安息。自車師前王庭隨北山渡河西行至疏勒爲北

道；北道西踰葱嶺則出大宛、康居、奄蔡、焉耆。

『西域諸國，大率土著，有城郭田畜，與匈奴、烏孫異俗，故皆役屬匈奴。』

照現在的地理看，出玉門西行的第一站，是白龍堆沙漠西緣靠羅布泊的樓蘭，現屬婼羌縣。自樓蘭向西南，傍崑崙山脈北麓西行，經且末（今且末）、于闐（今和闐）到莎車是南道諸國。自樓蘭北至姑師（今吐魯番）、沿天山南麓西行，經焉耆（今焉耆）、輪臺（今輪臺）、龜茲（今庫車）而到疏勒（今疏勒），是北道諸國。² 西域諸國都在山麓與沙漠沿邊水草田間，以種植為業，兼營牧畜，有城郭廬舍，與天山北路的匈奴右部和烏孫的遊牧生活迥異。因此，天山山脈與吐魯番盆地可以為漢代西北與北疆的分水嶺，兩種不同生活方式的分界。

我們可以在此地順便一提青海的柴達木盆地。這個大盆地在中西交通上占較次要的地位，而且在地形上是青康藏高原的一部；但它在人文地理上屬於西北。柴達木盆地向東經青海通西寧，再沿湟水與隴坂區相接，向西沿盆地南緣通到新疆的天山南路。它的沙漠草原景觀，與北方及西北相似，與南方的高山高原成鮮明的對比。它現在的居民以蒙人而不以藏人為主，是很有天然的道理的。

整個這一段西北區，自甘肅東南渭水上游經蘭州及河西走廊一直到天山南路，自漢朝開始逐漸有充分的歷史文獻紀載可供文化史研究之用。中原文化向這一方面的擴張，照現有的證據看，彩陶文化向西伸延到甘肅地區，但龍山文化似乎不曾超過渭水中游。自歷史紀載上看，西周文化已伸入甘肅地區，東周末期與漢初的中原文化始擴展到河西走廊。河西走廊的西端，即敦煌縣境，可以說是歷史時代中原文化與西域文化的分水嶺。

歷史時代以前的西北有些什麼樣的文化？這可以說是一個主要是考古學上的問題。我們說『主要』是考古學上的問題，而不說純然是考古學上的問題，因為西北的歷史時代之始，遠比近東與中原為晚。它史前史的晚期，未嘗不可以利用近東與中原歷史時代早期的資料。事實上，我們也可以說這是西北考古學所以重要並且多采的原因之一。西北的史前考古學的意義和重要性，我們至少可以提出下述的幾點：

1. 任何地區的史前史，都有它本身的重要性；西北地區自不例外。西北史前時

代有些什麼樣的文化？它們彼此之間在歷史上與時代上有何關係？它們與西北區以外的文化之間有何關係？我們上文對西北區的地理界說，主要是根據漢初的文化分布。史前文化的分布，並不一定如此。史前時代的西北，應當如何界說？

2. 西北的考古資料，就史前時代來說，在整個中國境內，可以說是所知最少的，但很可能是保存最為豐富的地區。乾燥的沙漠草原地帶是最利於考古遺物保存的一種自然條件。在新大陸的考古學上，各種有機品的遺物的如木器、編織物、及植物種子，保存最為豐富的，是在北美的西南和秘魯的南部海岸，都是乾燥的沙漠地帶。就在中國的西北，已發現的古代遺物，除了石器陶器以外，有居延與武威的漢簡、敦煌的魏唐的經卷；新疆的唐代遺址中不但有絲絹木器甚至有包好了尚未下水的餃子。這種情形，在中國全境是獨一無二的良好保存環境。西北區的史前遺物，一定有非常豐富的保存。

3. 西北地區的史前文化，包含着中國遠古史的研究上好幾組極端重要的文化理論上的問題。這裏面最顯然的便是文化與環境的有機性的聯繫關係的研究。從天水到葱嶺，一段很長的距離，有高原、有世界最低的窪地區域之一、有黃土高原、高山陰陽麓、大沙漠、內陸河谷、與水草田。溫度、水分、植物分布，都有極端性的變化。這種環境上的變化，供給研究各種生活方式與自然景觀之間的變化關係的良好的觀察站與實驗室。中原文化的生活方式，為什麼始終未嘗在玉門以外普遍的生根？天山南北兩路為何有游牧與土著的分別？二者之間的政治經濟社會關係如何？

4. 與上一組問題有密切聯繫的另外一組問題，是中原與邊疆文化之間的關係。在西北我們不但很清楚的看到中原文化向外擴展的證據，而且有中原與邊疆文化在接觸來往地帶在不同的時間的交錯關係。這種資料，不但對於中原文化的發展動力上提供明確的證據，而且使我們具體把握到中原與邊疆文化相互的影響關係。

5. 西北的考古，更因為它在史前時代中西文化關係史上的重要性，引起中外學者對它的濃厚興趣。暫且不提自古代神話傳說上所見的中西關係，如空桐、崑崙、與西王母的傳說，專從考古學上的材料看，中原文化與西方文化之間的關係，在漢代通西域以前的，一共至少有三組的問題：

——中原新石器時代農耕豢畜文化的來源，與新石器時代的中東有無關係？有何

關係？這種文化在中原以彩陶爲代表特徵，這種彩陶與西亞與中亞的新石器時代彩陶有無親緣性的歷史關係？如有關係這種關係是否可爲中原農耕豢畜文化與西方類似文化關係的證明？

——中原歷史文明的起源與西方有無關係？中原最早的歷史文明，即殷商，有若干成分如文字，青銅業，及戰車，都比西方的爲晚。它們是不是西方傳來的？

——紀元前第七世紀自南俄到中亞的草原上出現了使用鐵器，盛行動物形美術的游牧文化。這種文化對東周文明的演進有何影響關係？

以上的三組問題之中，第二第三組牽涉到中原的歷史文化，本不在本章的時代範圍內。但殷周在西北而言仍是史前時代。西北的史前考古，對上述三組中西文化關係的問題上，因而都有直接的關係。講中西文化關係，可以自邏輯入手，討論二者接觸往來關係的必然性。但這種關係的證實，非靠經驗性的實物不可。史前時代沒有電訊飛機，任何文化接觸傳播的程序，全靠口口相傳手手相遞。文化中心可有中西之辨，但二者之間文化傳佈所經的陸地，非有古代人類在長期旅途所留的遺跡不能證實二者的相關。從地理情況看，這一段陸地非經過西北不可。西北的考古，是解決上述三組中西交流問題的必要的資料。

在考古材料出現以前，西方學者常討論中國文明起源，或說來自埃及，或說巴比倫，或說一支亞洲古代文化³。自安特生氏在河南發現新石器時代的彩陶文化以後，中國古代文明的來源變成了一個純粹考古學上的問題。安氏在民國十年發掘了仰韶村以後，自十二年到十三年調查甘肅東部古代遺址，就是基於這樣的一個動機。

『我們在河南的仰韶村及其他遺址所發現的彩色陶器，與俄屬土耳其斯坦的安諾 (Anau) 的史前陶器，及南俄的坎波里 (Tripolie) 陶器，相似到如此顯著驚人的程度，使人不禁地要找尋這些廣布在亞洲內部的各個發現之間某種聯繫。我們一旦假設史前民族的遷徙把這些彩色的陶器自東歐帶入中國，就不難估計這個遷徙在哪一點與黃河河谷相遇。』⁴

照安氏的估計，這一點是在蘭州附近；自此向東南到天水、寶雞、向西北到河西走廊可以說是研究彩陶自西方東來問題的最要緊的一個區域。民國十三年安氏在這個地區調查的結果，果然發現了大量的彩陶⁵。在中原彩陶西來的說法之下，甘青的彩陶非

早於河南不可；新疆的彩陶非早於甘青不可；而中亞西亞的彩陶又非早於新疆不可。

關於甘青彩陶與中原彩陶的相對年代，安特生氏在調查了甘青的遺址以後，很快的提出了所謂『六期』的說法。他的六期名稱及估計的年代：⁶

石器時代晚期：齊家期（2500—2200B.C.）

半山期（2200—1700B.C.）

馬廠期（1700—1300B.C.）

青銅時代：辛店期（1300—1100B.C.）

寺窯期（1000—700.B.C.）

沙井期（700—500B.C.）

安氏以爲河南的仰韶文化大致與甘青的半山期彩陶文化同時，因此甘青最早彩陶文化——齊家期——要比中原的早一個階段，可以爲中原彩陶文化的前身。安氏的這個說法，經過四十餘年來的新的資料與新的研究，已經可以說是整個的被推翻了。近代中西學者講中國彩陶文化、西北考古、與中西交通關係的時候，還偶然有盲從安氏舊說的。這裏因此約提一下，作個進一步討論的背景。

新疆的彩陶資料如何？它與甘青彩陶之間的關係如何？遲到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安特生氏檢討新疆的仰韶式彩陶文化，很遺憾的宣稱，在這上面新疆只能說是個未知數⁷。到現在爲止，新疆天山南北路所發現的彩陶⁸，在解決中西文化關係上來說，還只能說是不足道。中外學者常根據彩陶的零星母題作討論中西史前文化交流的根據⁹。其實不論中原與亞洲西部的彩陶在花紋的母題上相似到何種程度，西北的考古資料才是解決這個問題的關鍵。不但彩陶如此，整個史前與原史時代的中西關係都以西北爲關鍵。有的學者進一步主張，華北的龍山文化與裏海東岸石器時代文化也有歷史性的親緣關係¹⁰。殷周歷史文明與西方文化的共同成分，更是學者常常引述的。在作任何抽象性的討論以前，我們不妨先問一句：西北有沒有這方面的資料？如果西北有這方面的資料，討論這方面的問題自然便容易得多。如果沒有的話，它未必證明中西關係的缺如，但討論起來頭緒便紛繁了。

自上文的討論，西北考古的重要性可見一斑，而西北考古資料蘊藏的豐富，已經如上所說，是可以想見的。可惜西北的考古，只能說剛剛開始。民國三十六年調查西北

考古回來的裴文中先生說：『那裏考古材料之豐富，我們學考古的人只能以「遍地皆黃金」這句話來形容。』但雖然『我們常看見「開發西北」，「建設西北」等名詞，但若真找人去西北，一定是因為「難」、因為「苦」、沒有人去。以中國學術界而論，第一流的學者自然不去西北；即第二流及不入流者，也寧願在平津京滬競爭一個小小地位，不肯前往』¹¹。這固然是裴氏的牢騷，却可見西北缺乏學者的一斑。戰前西北的較大規模的考古調查，多是外國學者的業績，如斯文赫定 (Sven Hedin)、史坦因 (A. Stein)、伯希和 (P. Pelliot)、寇克 (A. von Le Coq)、布格曼 (F. Bergman) 等，而且多限於漢唐以後的遺跡。專就史前的材料說，僅甘青地區與河西走廊有比較有分量的遺址與文化分類的研究。在這種情況之下，中國上古史裏還說不上有西北史前史的一章，本章只能說是對現有的西北史前考古資料的一個初步的整理而已。

二、細石器文化

本章所討論的西北地區，到現在還沒有舊石器時代與更新統人類的遺物發現。在這個區域以北的蒙新草原與以南的西藏，都有不與陶器併存的所謂『細石器文化』遺址。但在西北所發現的細石器文化遺址，都是含有陶器的。這種遺址所代表的生活方式，顯然是漁獵與採集，可以說是代表西北文化史上農耕畜牧生活開始以前的一個文化階段。但西北含陶器的細石器文化遺址，在絕對年代學上，是比當地的農業文化遺址為早，還是代表與農業文化同時並存的晚期漁獵文化，則是目前的考古證據還不能回答的問題。

西北的細石器文化遺址，迄今在甘青地區，河西走廊，及柴達木盆地，還都未見蹤跡，僅有極少數見於天山南路。新疆南部現在雖然是氣候乾燥的塔里木盆地的沙漠地帶，『在古代却是具有分布廣闊的茂盛的水草田的潮潤地區。在紀元的初葉，羅布泊原是一個很大的內海，其風景與物產均為自中國西行的旅客與兵士所讚美。……但是，在現在，塔里木盆地的地表結着一層鹽層。它好像是在正當中盛着流沙的一只大碗，就如戈壁一樣的乾燥與荒涼』¹²。這類的氣候變化，與內蒙及華北在冰後期的氣候變化，是平行的。假如華北的氣候向乾冷變化的趨勢，與農業的擴展所引起的伐林有關，則同樣的原因，無法在內蒙與新疆適用；這兩個區域在古代縱較潮潤，却仍

是草原與水草田的景觀，而且這裏的農耕發達的程度遠不如華北爲甚。因此，西北古今氣候的變遷，顯然是自然史的現象。不論這項原因何在，在漢代以前（以及漢代）的新疆天山南路，與今日的流沙景觀可能大不相同。在湖泊與河流的沿岸，水草茂生，爲古代人類漁獵的良好場所。

新疆史前石器的發現，自斯文赫定(Sven Hedin)在1900—1901年的探險開始，歷經斯坦因與伯希和的調查，陸續有所發現¹³。比較有系統的調查，迄今爲止，僅有兩次，一是1928年中瑞西北科學調查團的布格曼氏的工作¹⁴，另一次是1931年德日進(Père Teilhard de Chardin)楊鍾建二氏參加西沖公司調查團(Citroën-Haardt Expedition)的工作¹⁵。布氏的調查集中在東疆自哈密、吐魯番向南到羅布泊及且末城一帶。德楊二氏考察的路線則沿哈密向西經吐魯番沿天山南麓，到西疆的阿克蘇。兩次調查所得的主要細石器文化遺址如下（圖一）：

(一) 德楊二氏在哈密附近的三道嶺子與七角井子各發現細石器文化遺址一處，有大形的打製石斧及細長石片、錐形與扁形的石核。七角井子遺址在民國四十七年再經調查，採集不少刮器、石核石片¹⁶。調查這兩處遺址的學者，都指出這裏的石器是與內蒙的細石器文化屬於同一個系統的。

(二) 辛格爾(Singer)是布格曼所調查的遺址中最要緊的一處，位於吐魯番正南約兩百公里，羅布泊西北一百公里。在辛格爾村南的砂丘臺地的西麓，有史前時代灶址三處，及被風砂吹擾的石陶器碎片散佈。陶器碎片『色棕或紅，質地不甚粗糙，具一般新石器時代式的外表，僅少數有刻紋或堆加的點紋。』石器碎片中包括二十三件燧石一類石核，及三百餘件細小打製的石片。大多數的石片都有鋒刃，其餘的更進一步的加工修製成器。器形有鑽、礮、刀形具，刮削器、小形斧及廢料等。可稱爲磨石的碎片僅有三件。布氏研究這批遺物的結論可以歸納爲兩點：(1)這裏的古代住民以狩獵爲主要的生業，輔以野生植物（種子）的採集。(2)『辛格爾的材料與我所知道的蒙古者之間有少許的差異，但相似之處更多，而且兩者器物的構成相同。我們不妨認爲辛格蘭遺址屬於滿蒙新石器時代晚期所謂「戈壁文化」的一個系統。』¹⁷

(三) 羅布泊區域。在羅布泊附近——以南岸爲主——的地面採集了少數的石器、石片和陶片。陶片大致爲棕色，駁以紅及灰色，質粗含砂，多數素面沒有紋飾。石器、石

片以燧石等矽質岩石為原料，在形狀及技術上都與內蒙的細石器大同小異。布氏研究這個區域石器演變史所得的一項結論，頗值得我們的注意：『根據現有的知識，我們只能說，燧石石器的分布區域大致與樓蘭時代的遺物相同。因此，在石器時代的居留與樓蘭之間一定沒有很大的時間上的間隔。』布氏認為羅布泊區域的住民在兩千年前與中原文化（漢）首次接觸的時候，仍然使用燧石石器，雖然他們已不能說是真正的石器時代的居民了。

四 且末東南約六十五公里的 Chiqin-sai 河谷高地上的一處史前遺址，採得少許陶片和打製細小石器。陶片有三件似辛格爾的素陶，另兩件則有刻紋裝飾。石片有四十七件，皆是『蒙古式』的細石器。這個遺址是布格曼所調查的史前遺址中最靠西南的一個，也是天山南路細石器文化分布的西南極限。

五 以上的遺址均在天山南路的東部，自哈密、吐魯番，向南經羅布泊與白龍堆沙漠到塔里木東南緣的且末附近的三角地區。所採的石陶器都與蒙古的細石器文化相似。德日進與楊鍾健兩氏沿天山南麓西行，到塔里木盆地的西北緣的阿克蘇，在城東緣的一處砂丘臺地上，發現古代居址，有不少碎石器、陶片及灰層。這裏的石陶器都與天山南路東部的細石器文化呈顯著的差異。阿克蘇的石器可以說是一種礫石工業，其原料以綠色砂岩質的河床礫石為主。器形有扁平礫石兩側帶缺刻的；有圓形礫石打成板狀刮器的；有長形礫石兩端敲掉的。這些器形與華北及中亞的所謂砍器式的舊石器很有相似之處，但與它們一起採集到一件磨製半月形石刀（與華北新石器時代與青銅時代的相似）和陶器，可見這批石器的時代，雖為史前，却屬晚期。陶片有含砂的紅色粗陶及較細質的灰黑色陶兩種。陶片表面以素面的為主，少數有籃條印紋。天山南路東部的細石器在阿克蘇的史前遺址完全不見。

上述的五組兩類的打製石器文化遺址，到現在為止，仍代表西北地區農業畜牧文化以前階段考古遺留的大宗。從這上面看，西北在遠古時代，早有漁獵民族居留的痕迹。從他們所製作的石陶器上說，大致東部有細石器文化，與天山北路及漠南草原的細石器文化是同一個文化的底層，而西部有礫石工業，別樹一幟。關於細石器文化的一般問題，在下章討論蒙新草原的細石器文化時再加詳談，因為那裏的材料較多。但有兩點意見，在此地必須略提一下。第一、所謂草原細石器文化，今日大多數學者的

看法，不能說是，廣佈在蒙新與中亞的草原上的一個單純的文化傳統。這些具有細石器的遺址，毋寧說是許多地方性的漁獵文化對草原環境的一種共同的適應性的表現。細石器在作為文化傳統的指標這一功能上，遠不如陶器來得敏銳與準確，而所謂『細石器文化』在中國北疆的各地，從陶器上看，呈示頗為複雜的局面。換言之，天山南路的細石器的分布，並不足為在天山南路東部僅有一個文化系統的證明。第二、細石器文化的遺址，在農耕文化輸入以前，至少在現有的材料上看，並無游牧的證據，而基本上是漁獵採集的文化。布格曼氏總論蒙新草原的細石器文化時，主張所謂戈壁文化代表草原與沙漠地區的游牧文化的說法¹⁸，缺乏考古學上的根據。

事實上，整個西北地區在農耕文化輸入以前的人類居住時代的文化和歷史，還不能說是有任何有分量的考古學上的證據。西北地區占全國面積大約六分之一，却只有上述的幾組遠古的遺址。假如我們在河南、河北、山東、山西、陝西五省只有四、五處遺址，要來推測古代文化的分布與移動，則很顯然的是不妥的。西北雖是邊陲，也有豐富的古代文化，而且因其地勢居間，歷史尤為複雜。它的漁獵時代僅能說由上述的資料見一個端倪而已。事實上，這些遺址的年代——彼此之間的年代關係與對外的年代關係——還不明瞭；它們與農畜文化在時代上有或大或小的一段重疊關係的可能性，是很大的。

三、農牧文化的開始

考古學上一般所謂新石器時代，可以有兩種比較通行的用法，一是指使用磨光石器和陶器的時代，一是指農村生活開始以後的時代。因為有了農耕以後，磨光石器與陶器常相伴出現，所以第二個定義也就包括第一個在內。中原的新石器時代便是使用磨光石器與陶器的農村初起的時代。但第一個定義並不包括第二個定義在內，因為磨光石器與陶器常傳入漁獵民族裏去，如西北的細石器文化雖有陶器與少數的磨石器，却仍以漁獵採集生活為主。考古學者有時稱這種文化為『亞新石器時代』(sub-Neolithic)的文化。

西北的真正的新石器時代文化的開始，照現有的考古資料上看，是在西北地區的東緣，中原文化向西北地區直接的伸延。在敘述中原新石器時代時，我們已經說明，

中原的彩陶文化，至少有半坡、廟底溝與馬家窰三個地域性的大類。前二者的分布以中原為主，在這裏我們可以簡稱之為中原的彩陶文化；後者則分布限於甘青地區及河西走廊，可以別稱為甘肅彩陶文化。據目前所知，中原彩陶文化波及西北的東南端，渭水的上游。在渭水上游，中原彩陶文化之後的新石器時代文化，則是甘肅的彩陶文化。二者之間，在時代上的關係，以甘肅彩陶文化較晚；在地域上，甘肅彩陶文化分布較西；在歷史源流上，甘肅彩陶文化可能是中原彩陶文化在西北的分支¹⁹。

馬家窰文化的分布，『以洮河、大夏河流域一帶為中心，北到寧夏……的南部，西北到河西走廊的酒泉、武威附近，西南至岷縣，西到青海……貴德以東的黃河沿岸，東達渭水上游與仰韶文化相接觸，南邊部分已伸入西漢水上游。』²⁰ 這種文化『以農業生產為主，並飼養豬狗等家畜；狩獵採集只是謀取生活資料的輔助手段。』²¹ 它是整個西北現在所知道的最早的新石器文化；它既是中原彩陶文化的一個分支，我們可以說西北的最早農村文化是自中原輸入的。這既是中原新石器時代的西支，我們在這裏對它的內容便不必再加以重述。

但馬家窰文化對西北文化史的影響，則是我們直接感覺興趣的題目。首先，彩陶文化自中原傳入西北，是代表中原的移民，還是以文化的傳佈為主體？步達生氏研究甘肅彩陶文化墓葬中出土的骨骼，結論是與現代華北人種無異²²。但如上文所述，我們對西北彩陶文化到來以前的居民狀態還不熟悉，因此還不能作『移民』的結論，縱然這個可能性是很大的。不論如何，西北在馬家窰文化到來以前已有人類居住。馬家窰文化對他們的文化作如何的接觸？有何樣的影響？同時，西北的自然地理環境與中原有顯著的差異。馬家窰文化傳入西北以後對當地的環境作何適應？有何變化？這些問題，在西北史前史的研究上都有絕頂的重要性，但目前的資料，最多不過供給我們一些作進一步研究的線索而已。

很顯然的，馬家窰文化的完整的農業形態，在西北向西的傳佈，限於河西走廊的東部，酒泉以東。個別的彩陶文化的成分，也許更進一步的向西傳佈，但所傳入的文化似乎是土著的漁獵民族；這些新成分不過把這些民族的文化加上少許亞新石器時代的文化色彩而已。這種文化最惹人注目的，是所謂新疆的彩陶文化。新疆的彩陶，主要是布格曼與黃文弼兩氏的發現，集中在哈密、吐魯番與且末的三角地帶，與同一地

域的細石器文化似乎有密切的牽連。鄭德坤先生在史前中國一書裏綜括這項資料如下：

『新疆以彩陶爲特徵的……史前遺址，可以哈密東南東八十五公里左右的小水草田叫廟兒谷的爲代表。這個遺址曾爲中瑞調查團調查了兩次，占地約一萬平方公尺。所發現的陶片作各種紅與紅黃色，厚3到13公厘。有的陶片以黑線及紅條彩繪，紋飾有作樅枝形的。其餘的陶片多較彩繪的爲粗質，其紋飾有附加堆紋，刻線紋與指印紋等。把手片常見，有縱橫兩類。器形多杯、瓶、平底，壁成鈍角。一件棕色陶質紡錘曾被發現，亦有柄中央帶一大孔的粗製石錘一件。除此以外亦嘗發現若干較小，短期暫居性的出有彩陶的遺址。彩陶有時與磨製石器伴存，有時與青銅器同見。吐魯番以東的勝金莊（Sengim-aghiz）的彩陶片或認爲與安特生氏的半山馬廠過渡期者相似。吐魯番西南的雅爾崖（Yarkhoto）與托克遜（Toqsun）的彩陶則與沙井的相似。雅爾崖的墓葬裏不但出土了磨石斧與彩陶，而且有骨尖骨礮，和一個飾獸頭的銅環。且末的彩陶與細石器同出。在羅布泊附近也有彩陶遺址，但磨石器與細石器常常共存，與內蒙的情形相類。這些遺址裏有若干無疑是新石器時代晚期的，但絕大多數——如青銅器所示——當是新石器時代文化在後代的殘存。』²³

這些遺址中所出土的彩陶，照布格曼氏的看法，彼此之間很少相似之處，而且與華北或近東的彩陶也都不同。但布氏仍認爲它們提供了彩陶自西方傳入中原的連鎖²⁴。關於中西彩陶的關係及新疆彩陶在這上面的意義，後文再加討論。僅就這批材料本身來說，我們對它們的斷代問題，仍沒有什麼堅強的根據，但如鄭氏所述，有的彩陶遺址似乎晚到金屬時代。假如新疆的一部分彩陶與馬家窯文化有歷史上的親緣關係，它只能說是後者向西傳佈的支節性的末流。

中原農業文化傳入西北的另一個影響或說結果，是若干地方性的農畜文化的產生。這些也許是代表中原文化對西北地方環境的適應的結果，也許是土著文化受了中原文化影響以後的產物。這種文化中較早而較重要的，是分布在甘青地區的齊家文化與河西走廊的四壩文化（圖二）。

(+) 齊家文化

齊家文化因安特生氏在民國十三年夏季所發現的甘肅洮河流域寧定縣齊家坪遺址而得名²⁵。這個遺址出土了一批非常精美的陶器，與彩陶文化的陶器相比，有兩點重要的差異。第一、塗彩的陶器極少。第二、有兩種陶器的形式為馬家窯文化所不見：長頸，大豎耳，下部印有籃紋的淺磚紅色的罐形器（所謂安佛拉式 Anphora），及刻有籠紋裝飾的陶器。安氏據此把這把陶器自彩陶文化中分出，另立了齊家文化的一系。至於齊家文化與中原與甘肅彩陶文化的年代關係，安氏主張以齊家文化為早。安氏把齊家文化自馬家窯文化分出另立一系的見解，是很有卓見的看法，但齊家文化的年代，則自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夏鼐先生發掘寧定縣魏家嘴村附近陽窪灣的齊家期葬地得到齊家與馬家窯文化的層位關係證據以後²⁶，已經公認是在馬家窯文化以後而非在其以前了。

四十年來新發現的齊家文化遺址，已有三百五十餘處²⁷。它們的分布範圍，與馬家窯文化的分布完全相同，東起渭水上游，西到河西走廊中部武威附近及青海境內黃河沿岸，南至西漢水上游，北到寧夏南部。經過比較大規模發掘的，除了齊家坪以外，有秦安寺坦坪、臨夏大何莊、秦魏家及武威皇娘娘台等。它們比馬家窯文化為晚，但比辛店文化為早的層位關係，已經毫無疑問的建立了起來。馬家窯文化晚於中原的彩陶文化，可能延續到龍山時代的初期。因此齊家文化的時代上限，大致與陝西龍山文化（客省莊第二期文化）同時，而其下限至少可以到西周時代。

齊家文化的聚落，一般的在河床台地上；有的遺址包括葬地在內，有的純是居址。房屋建築多作方形半地穴式；門道多向南，室內居住面上常敷一層白灰，與中原的所謂白灰面相似。室中央有圓形爐灶址，沿邊有時有小凹穴，底下鋪墊着碎陶片，多半是盛立陶罐之用。牆壁用木柱搭了架子，再塗草泥。房子的周圍常環有窖穴。

住民的生業顯然以農業為主；大何莊的房址和墓葬中都發現有粟的遺留。各遺址中出土大量的家畜骨骼，有猪、狗、牛、羊等類。與中原的新石器時代遺址比，雖然同是農畜混合的生業，這裏的家畜豢養業顯然佔有較大的比重。

器具的原料以石、骨、陶器為主（圖三）。皇娘娘台、大何莊、秦魏家三處遺址裏還發現了少量的銅器。其中皇娘娘台的經過化驗證明是紅銅的。但銅製器具既少，又是小錐、小刀、飾物等小件，在當時的生業與工藝上似乎還沒有很大的分量。石器

以磨製的爲主，也有少量打製的。器形以斧、刀最多，也有鎚鎌和帶手窩的大形盤狀敲砸器等。骨器磨製的頗爲精緻，有鏟、錐、鑿、刀、鏃、針及飾物等。石、陶紡繩及骨針的發現都說明當時紡織業的發達。若干墓葬裏發現過布紋的痕迹，在一平方公分的布紋中有經緯線各十一支，線條很粗，大概是以麻類的纖維爲原料。

陶器都是手製的，以泥質紅陶和夾砂粗紅褐陶爲主。少數塗白色衣。紋飾以籃紋和繩紋爲主，前者施於泥陶，後者多見於砂陶。安特生視爲重要特徵的篦紋陶，事實上僅有少量。彩陶有少量：陶質一般比較粗糙，器形多屬罐類，彩繪以黑色爲主，偶有紅彩。紋飾以斜線構成的菱形帶紋和兩邊對稱的方格紋爲特徵，圖案很是規整。一般陶器的器形有甌、鬲、壘、罐、盆、盃、杯、碗、盤和豆；常有發達的頸部和顯著的稜角。其中以雙大耳罐和侈口高頸深腹雙耳罐最富有代表性。

齊家文化的遺址裏，富有宗教性的遺物。好幾處遺址中都有卜骨的發現，以羊的肩胛骨爲最多，豬、牛的亦有而較少。一般的僅有灼而無鑽鑿的痕迹。大何莊發現的一塊羊胛卜骨中的灼痕，多達二十四處。同一個遺址還發現四處『石圓圈』的遺迹。其周圍都是墓葬，有的附近還有牛羊的骨架和卜骨，很顯然的與宗教儀式有關。

墓葬在秦魏家的資料較爲豐富。這裏共發現兩處墓地。一處在遺址西部，共發掘一百零七座，很整齊的排成六排，人頭都朝西北。另一處在這一墓地以東二十餘公尺，僅發現二十九墓，分成三排，人頭一致朝西。兩處墓葬都是長方形豎穴土坑，有單人葬，也有合葬。葬式有仰身直肢，側身直肢，與屈肢等。隨葬常有陶器，而且有一定的組合，通常是雙大耳罐、侈口高頸深腹雙耳罐、斂口罐、碗、或豆各一件。有的還有豬的下巴骨和其他的用具、器皿、飾物等。墓葬之間頗有隨葬品多寡的對照，如豬下巴骨少者僅一塊，而多的可有六十八塊之多。

關於齊家文化的來源問題，目前的看法，是與馬家窰文化有關。兩者的分布，既然幾乎完全相同，而在年代上齊家文化整個的比馬家窰文化爲晚，就單憑這兩點，我們就不能不懷疑這兩者之間有先後繼承的關係。不然的話，我們不但要在這個分布區域以外去尋找齊家文化的來源，而且還得解釋馬家窰文化的下落。因此，石興邦先生的結論似乎代表現在大部分學者的意見：『齊家文化繼承了〔馬家窰文化〕的傳統而發展下去。這可從以下幾點得到說明：(一)在武威皇娘娘台出土的陶器中，有許多具有

馬家窰文化的特徵，如有些器物質料、顏色和形製，與馬廠式器物相一致。(二)兩者的地區分布大體一致。(三)齊家文化的屈肢葬俗是承襲馬家窰文化而來的。(四)房屋建築的形式特點也大體相似。』²³ 除此以外，齊家文化與渭水流域的客省莊第二期文化有不少相似之處，如骨卜及陶器中的雙大耳罐、三耳罐、高領折肩罐、單把鬲等，都是二者所共有的。從馬家窰文化向齊家文化的轉化，因此很可能是下舉三類因素的結果：文化內部的發展；對西北環境的逐漸適應（如畜牧的增加）；及外來文化（如渭水龍山文化）的影響。

(二) 四壩文化

民國三十七年，甘肅中部河西走廊上的山丹縣的培黎學校在四壩灘農場開水渠時，發現了新石器時代的遺址和墓葬，有大批的古代遺物，是這個新的文化發現之始。經過民國四十二、三年的採集與四十五年的調查，考古學者初步的判斷，認為這組遺物代表迄此所不知的一種新的史前文化，大致與齊家文化同時²⁴。這種文化的遺址到今已發現了五處以上，限於河西走廊的酒泉、山丹、民樂和永昌一帶，在齊家文化分布地域的西北。在甘肅的東部洮河流域及青海的湟水流域都沒有這種文化遺存發現。

四壩文化的聚落多在平坦的河岸，面積最大的長達六百公尺，寬達四百公尺，灰層厚半公尺到三公尺。遺址中的遺物非常豐富，有石器和陶器。四壩灘遺址據說有金環和青銅刀的殘片，但出土情形不明，也許是屬於較晚的沙井文化。

石器多是打製的，有帶肩斧、石刀和敲砸器。磨製的石器有長方形雙孔刀、單孔刀、石斧、磨棒、磨盤、石球和祖形的石器等。陶器手製，粗糙含砂，大部為紅褐色，少量的是純灰色。器形以雙耳罐、壺為主，並有單耳罐、斂口罐、杯和器蓋。素面的最多，有少數繩紋、劃紋和附加堆紋。（圖四）。彩繪的陶片，在四壩灘所採集的陶片中，占到五分之一。『顏料採用黑、紅兩種，以黑色為主。……所使用的顏料也較濃，附着在陶面上呈凸起狀。這種情況，除我們在劉家峽水庫的齊家文化的彩陶中曾發現一例以外，在其他文化的彩陶中還未見到有類似的。……彩陶的圖案比較簡單，多飾在頸腹及耳上，口緣內部也有彩繪。主要的圖案是用橫豎的寬條紋所組成。』²⁵

四壩文化的遺址所在地平坦廣闊，遺址範圍廣大，堆積較厚，富有石斧、石刀、

磨棒、磨盤等器具，並且據說在墓葬中有豬的頭骨隨葬，這都是農業定居生活的表現，與齊家文化大概是類似的。這兩個文化的年代，也可能大抵相同。民國四十五年在酒泉下河清試掘了兩處相距很近的遺址，一處是單純的甘肅彩陶文化馬廠期的遺存，另一處在地面和淺層中混有四壩式與馬廠期的遺物，而在深處則為單純的馬廠式的遺物。可見四壩文化比馬廠期為晚。四壩文化分布範圍內另外的一種較重要的史前文化，是沙井文化。四壩文化不似與沙井文化同時，又不可能比沙井文化更晚，因為沙井文化以後便直接漢代了。

據史記、漢書的記載，秦漢以前在河西走廊活動的民族，『俱在敦煌、祁連間』，有烏孫與大月氏。這兩族被匈奴所破，遷居西域，都是逐水草的『行國』。安志敏氏根據這一點，認為他們與營農業生活的四壩文化無關。但大月氏與烏孫在原住河西走廊時是否已是『隨畜逐水草』的游牧民族？近年東西學者頗有考定月氏與烏孫自甘寧西徙的年代的學說，公認是公元前數世紀左右事。河西走廊在公元前數世紀之內史前文化的分布，可以說是研究月氏與烏孫史前史的最要緊的資料。假如這些民族與四壩或沙井文化有直接的關係，同時月氏與烏孫的民族種屬果然近似西方高加索種，則這對於四壩文化的來源以及其與齊家文化的民族上的關係，都提供了非常緊要的線索。

本節的討論可以綜述如下：西北地區的最早的營農業畜牧的文化，是自中原沿渭水伸入甘青地區的中原彩陶文化。這種文化到了西北以後，自考古學上的資料可見，至少經歷了兩次重要的發展。其一是在甘青地區與河西走廊的東部，有馬家窰文化（或稱甘肅彩陶文化，甘肅仰韶文化，又包括半山與馬廠兩個分期）的產生；其二是在馬家窰文化的底子上，在同一個分佈範圍內，一個新的齊家文化的出現。這兩個文化，都似乎是中原新石器文化的分支，但都有其西北的特色，尤以齊家文化為甚。這種農畜文化的因素，很可能的更進一步傳入西北走廊的中、西部，甚至於新疆的天山地區與天山南路。後一地區（即武威以北以西）的考古資料尚少，是不是有更多的農畜文化陸續出現，它們與中原文化與中東農畜文化的關係如何，都是需要進一步調查研究的問題。河西走廊中部，在齊家文化西北的地域的四壩文化，似乎便是目前已知的這類農畜文化中的一個。它與齊家文化在起源與民族種屬上的關係，目前還不明瞭。

四、晚期的史前文化

考古學上所謂的『文化』，主要是一種分類的範疇。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史前的聚落遺址與墓葬，如果具有相類似的遺物遺跡，我們就把它們歸入一個『文化』，相信它們的遺物遺跡的類似性，代表同一類的風俗和習慣、信仰、與技術。但是，遺跡遺物的特徵，如果加上時間的深度，則恒常是變化的，同時它們的類似性亦是相對的。因此，考古學上對『文化』的界說，不能不有不同等級的區分：有的『文化』代表較大的地理幅員與時間深度，有的則在時空上的範圍都較小，而前者常可以包括後者在內。

這些抽象性的觀念，在討論中原的史前史的時候，牽涉到的困難較少。我們可以很合理的假定，中原文化在時空上縱然包括的範圍很廣，它却無疑是同一個文化傳統在時空上的延伸與變態。因此，在中原文化之下可以有彩陶文化與龍山文化，而在龍山文化之下又可以有客省莊第二期文化。同是文化兩字，上述的分類却包括三層自大而小的分類範疇：中原『文化』——龍山『文化』——客省莊第二期『文化』。這種情形，顯然易於引起混亂，將來最好能有所改進。但在中原的情形下，混淆的程度遠不如邊疆之甚，因為在邊疆地區的文化差異情形較為複雜，而且不同的文化彼此交錯。

就西北地區來看，馬家窰文化如果是中原彩陶文化的一支，齊家文化如果是馬家窰文化進一步的發展，那麼齊家文化能不能叫作中原文化？這個問題，可以採取這樣的回答方式：齊家文化雖然淵源於中原文化，但是後者在西北的特產，可以說是自中原文化分出來的一支，不妨也另外當作一個不同的文化看。換言之，文化一詞可以純當作敘述性的名詞用。文化甲與文化乙之分為二個文化，是因為二者有若干重要的不同。從歷史上看二者也許是同源的。再從比較上看，文化甲與文化乙比較起文化丙來，則甲乙可以歸入一類，而丙則另立一類。在西北一類的邊疆地帶，我們使用『文化』這個名詞的時候，非把它的『等級』(level of contrast)說明清楚不可。換言之，我們所謂文化，僅是考古遺址遺物的一類。

這種意義的文化，在西北的較晚期的史前時代，即齊家期以後，漢代以前，大致相當中原的西周晚期與東周時代，照既有的考古資料看，至少有下列的四種文化：辛店文化、寺窪文化、沙井文化與諾木洪文化。另外有數組遺址遺物，在文化史上的分類地位尚不太明瞭；也許可以作為獨立的文化，也許可以歸入上舉的四支文化之內。這四支文化分布在甘青地區的全部、河西走廊的東部、及柴達木盆地的南緣。天山南路的同時文化，是殘存的細石器文化，還是與這些相類似但尚未發現的新文化，則是我們還不知道的。（圖五）

(+) 辛店文化

辛店文化是安特生氏在民國十二、三年調查甘肅所發現的上述六個文化（齊家、半山、馬廠、辛店、寺窪、沙井）的一個，以洮河流域洮沙縣的灰嘴（居址）與辛店（辛店A與辛店E兩個地點，皆葬地）為代表³¹。灰嘴位於洮河一個小支流河岸的一個臺地上，四周為深溝所圍繞，形成陸島的形勢；安氏相信當時的住民所以選擇這個地形為聚落所在，一定是基於防禦的需要。這裏出土的器物，有石器（斧、鑿、杵、等）、骨器（牛肩胛骨的鋤、梳、錐、針、及飾物）、石珠、子安貝、泥像、和厚背青銅刀一件、銅泡、和碎銅片。陶器比馬廠的較粗鬆，但與辛店墓葬中的無異。辛店A地點的墓葬一共發掘了二十四座，人骨多仰身直肢，頭向北。殉葬品除了兩件紅銅器（一刀、一環）外，以陶器為大宗。這種代表辛店文化的陶器『都是手製，以夾砂紅陶為主，有大量的彩陶，表面磨光，常施以白色或紅色的陶衣，彩繪以黑色為主，紅色較少，常見的有寬帶紋、曲折紋、雙鈎紋、回紋等，也有間繪「勿」形紋或「S」紋的，有的在畫面上還填以太陽形和狗等動物紋的花紋。器形有杯、豆、盤、雙耳罐和鬲等，其中以大口雙耳罐和高頸雙耳罐為其典型器物。』³²（圖六）

近年來關於辛店文化的新發現，已有一百多處遺址，其分布與齊家文化相似而範圍較小，大致見於洮河、大夏河、湟水及這一帶的黃河沿岸。經過比較精細發掘的有張家嘴、蓮花臺、韓家嘴、和姬家川等處，都在臨夏縣境。這些遺址所代表的文化，與齊家文化有不少類似之處，但是整個的比齊家文化為晚³³，同時比較進步。辛店文化的住屋遺跡，形制與齊家文化的相似，也是長方形半地穴式的，門向西南，室中有圓形灶址。從石斧、石刀、杵臼、及骨鏟看來農耕仍是主要的生業，但家畜的骨骼，

在各遺址中都有大量的發現，包括豬、狗、牛、羊等種。卜骨也有發現，而且先鑽後灼，比齊家文化的要進步一些。除了青銅與紅銅的遺物以外，張家嘴遺址更有鍊銅渣的發現，表示辛店文化已有相當程度的冶銅業。

與辛店文化有關的，有其他的三組遺址，有的只以陶器為代表，即辛店乙式、唐汪式、與甲窯（卡約）文化。為了節省篇幅，本章作者在中國古代考古學一書裏對這幾組陶器與其他遺物的綜述可以節錄如下³⁴：

『辛店文化遺址的分布，在洮河下游臨洮以北，黃河沿岸永靖一帶，及湟水下游樂都以東。……[整個]陶器的特徵為紅色或灰色粗質、白紅色衣、及黑色彩繪的幾何形紋飾。陶器用手製、螺捲法，並用陶拍。螺紋及拍印繩紋多用濕手抹平。黑色的彩紋，孔武有力而單純，沿器肩及體中部週圍畫在器上；紋飾多作圓轉。器形之特徵為體頸分明、大口、大的垂直單把手或雙把手；把手或在體上或一端在體上另一端附在唇部。

『這一個文化系統至少可以分為兩組，即辛店甲式，以洮河流域為中心，與辛店乙式，以永靖一帶黃河流域為中心。另外的兩個陶器羣——以永靖為中心並且廣佈於湟水下游的唐汪式，及湟水下游的甲窯式（安特生歸之於寺窪文化）——也可能與辛店文化有關。

『辛店甲式以洮沙縣的灰嘴及辛店為代表：同類的墓葬也見於臨洮、臨夏、及洮沙的其他遺址。……陶器粗鬆，多灰或紅色。器用螺捲法堆成，拍平，再用濕手指抹平。主要的器形有兩種，即圓底碗及雙柄大口高頸罐。……底形多凹。一般而言，器形小，平均高徑各僅15公分。表面飾有抹臘的拍印繩紋、刻劃紋、短劃線紋、黑色彩紋。彩繪多限於肩部和頸部……有黑色帶紋、細波紋、三角紋、迴紋、及N形紋等。也有少許的刻板化了的人形和動物形紋。

『辛店乙式為永靖縣張家嘴、韓家嘴和瓦窯嘴所代表。在同一個區域裏，辛店甲式的遺物也有發現。有人主張甲、乙兩式可能有時代先後的關係，乙式早於甲式，但沒有層位的證據可以證明。……陶器裏包含細質的紅陶和灰陶，但大部為磚紅色，攏砂或陶片粉末。與甲式的一樣，乙式陶器也是螺製、抹平、磨光，但一般來說質較細緻，而白色外衣較為普遍。外表裝飾有繩紋，附加脊

紋、拍印方格紋、及彩紋。彩紋多黑色，但也有紅彩。有平行紋、變形S形紋、雙螺旋紋、N形紋、勿形紋、太陽紋、十字紋、與X形紋。……器形較A式的為細長，把手較大，底形平而不凹。除罐和碗以外，盤、杯、鼎、鬲也頗普遍。

『唐汪式的陶器與辛店乙式極為相像，可能有很密切的關係。代表遺址為洮河下流，甘肅東鄉縣唐汪川的山神，其分布見於永靖一帶，洮河下游的臨洮縣、及樂都以東的湟水下游。青海西寧的十里舖（安氏歸之於馬廠期）的陶器也與唐汪式的相像。本式的特徵為粗質的紅陶，常用陶片粉末（偶用砂）作攪料。多數的陶片為素面或印繩紋，但有少數磨光並繪黑彩。器表在螺製後抹平，常施紅衣。彩繪多在腹部，兩條平行橫線之間，以旋紋與渦紋為主。器的餘部——頸、肩、柄上——綴以S形紋、斜平行線、N形紋、迴紋、與勿形紋。器形有雙耳或四耳罐，雙耳盆、單耳杯、豆、及鬲。把手特大，常高出器口以上。這一式的陶器與辛店乙式極為相像，有人更認為「張家嘴辛店文化與「唐汪式陶器」屬於同一系統的。」

『以甲窯遺址為代表的甲窯式的陶器，分布與唐汪式相同。安特生氏將甲窯歸入寺窪文化，但多數學者都認為它代表獨自的一支甲窯文化。事實上，我們未嘗不可認為它是辛店文化的一派。標準遺址甲窯和下西河均為安氏在民國十二、三年在青海西寧縣境湟水的一個小支流的河谷中所發現。甲窯為一墓地，發現了十三副人骨，仰身直肢，頭多西向。有的灑以赤鐵礦石。下西河在甲窯對岸，有八副人骨發現。墓中陶器平底（有的凹底），大腹、頸高不一。有的有馬鞍形口。多有一對垂直把手；四耳器（二大頸耳，二小肩耳）也有。器表磚紅色或灰色，多素面，偶有繩紋。甲窯與下西河的墓葬中除陶器以外還出土了穿孔石圓板、骨錐、骨板、骨磁、松綠石珠、陶紡錘、銅泡、銅刀，及其他銅器片。安氏把甲窯分入寺窪文化的唯一的根據，是甲窯有寺窪文化之特徵的馬鞍形口的陶器。……事實上，甲窯式的陶器近於辛店而遠於寺窪：(1)馬鞍形口在甲窯式中並不普遍，而且亦見於辛店式；可能都是與寺窪文化接觸的結果。(2)高把手，若干高於器口。(3)四耳器。(4)有凹底陶器。(5)甲窯式的分布與

辛店相連而與寺窪隔以辛店。這種新的分類——即歸類於辛店而與寺窪分開——可在民國四十八年在青海湟中縣、西寧附近新發現的三十一個甲窯式的遺址中找到新的支持：……用研碎的陶片末作攪料、螺製法、紅外衣、黑彩、與螺捲形的彩畫圖案。』

上文的討論，距今也有數年了，在這幾年裏所發現的新材料並沒有對這種說法有很大影響的資料出現。目前可以暫時成立的說法，是辛店文化爲繼齊家文化以後在洮河下游、永靖一帶的黃河地區及湟水下游代齊家文化而起的一支新的地方文化³⁵。有人主張辛店文化是齊家文化進一步發展的一個地方樣相³⁶，是很值得注意的說法。假如唐汪式與辛店乙式代表辛店文化的比較早的階段，則這種文化的初期的形成，發生於湟水下游與永靖一帶。甲窯『文化』是繼唐汪式在湟水下游的新發展，而辛店甲式代表辛店乙式在洮河下游的擴張。這種說法，在目前所能看到的材料上是可能成立的，但進一步的證實還有待將來過細的研究。

(二) 寺窪文化(圖七)

寺窪文化的分布與辛店文化相接，在洮河上游自臨洮以南，到渭水的上游及其支流流域，已發現的遺址有十餘處。代表的遺址爲安特生氏在民國十三年發現的甘肅臨洮縣的寺窪山³⁷。安氏在寺窪山發掘了八座墓葬，出土的陶器爲磚紅色，素面，體積頗大。最有代表性的器形爲具『馬鞍形』口的罐。鬲有少數，口亦作『馬鞍形』。(所謂馬鞍形口，兩端上翹，中間下凹)。器體多作圓形，照吳金鼎先生的說法，『爲了易於搬運』³⁸。體上部多有兩個豎耳，耳間頸上有時附加一條橫脊。陶質粗含砂，用濕手抹平。吳金鼎先生的判斷，『陶器的每項特徵都好像證明，寺窪文化不是中原文化，雖然可能受到了中原文化的影響。』³⁹除陶器以外，安特生氏在寺窪山還發現了青銅臂鐲一件、穿孔青銅斧一件、和兩個山羊角。據安氏的鑑定，山羊是家生的種屬。

民國三十四年夏鼐先生在寺窪山作第二次的發掘，得墓葬六座⁴⁰。夏氏斷定當時的埋葬方式至少有三種：火葬，然後盛入陶甕；直肢仰身式的土葬；及二次葬。根據葬俗的特徵，夏氏支持吳金鼎氏寺窪非中原文化的說法，認爲大概與史書上所謂羌人有關。安特生氏所採得的陶器，在新發現中亦有代表，但夏氏另外找到了螺製陶器與

用研碎的陶片作攏料的新證據。石球與陶球各有一件，或為投擲武器。在陶片表面上有穀物印痕的發現。

新的寺窪文化遺址在民國四十五—七年之間在洮河上游與渭水上游續有發現⁴¹。新的材料不但擴大了寺窪文化的分布範圍，而且有彩陶的發現，是以前所不知道的。寺窪文化的彩陶是用黑色彩繪，紋樣有半同心圓、迴紋、及其他幾何形。同出的石器，多是打製的，有磨刃石斧、具缺刻的石刀，及帶肩的石斧等。

(三) 沙井文化

甘青地區的齊家文化為上述的辛店與寺窪文化所承繼，而在河西走廊的東部繼四壩及齊家文化而起的是所謂沙井文化，由安特生在永在、民勤（鎮番）縣發現的沙井村的古文化遺址而得名⁴²。嗣後發現屬於這一個文化的遺址不多，而且都限於白亭河流域的民勤、永昌、古浪等縣⁴³。

沙井村的遺址有兩部分：留胡屯居址，及葬地一處。留胡屯為五十米見方的一座土堡，安氏在堡內採集了一件陶鬲、若干帶把的高碗、一件石皿、骨器（簪、針等）、一件青銅鑄、一件青銅刀、和金絲一節。墓地在留胡屯以西兩百餘米，安氏發掘了墓葬四十餘座。人骨仰身，直肢或微屈。伴出的陶器多作紅色，含砂或雲母質的攏料，拍製，抹平。器下部常有拍印的繩紋和布紋。有的陶器有彩繪，都作紅彩，紋樣為平行線紋、三角紋，和鳥紋。形制以帶把的直壁杯和帶雙柄的小罐為特徵。器的體部與頸部的分界不明，是與辛店文化陶器的一個顯著的差別。（圖八）除陶器以外，沙井的墓葬裏還出土了石珠、大理石環、子安貝、及紅銅與青銅器（矛頭、鑄、環、泡各一件，及河套青銅器式樣的飾物數件）。這種文化在各方面的特徵上都與辛店文化有明顯的對照，但與漠南草原晚周與漢初的文化有若干相似之處。不過它所代表的生業基礎可能還是以農業為主的。

(四) 諾木洪文化

這是民國四十六年在青海柴達木盆地南部平原地區新發現的一種文化，代表的遺址僅有三處：諾木洪的搭里他里哈遺址、巴隆的搭溫他里哈遺址、及香日德的下柴克遺址⁴⁴。這裏的氣候比較乾燥，利於古代遺物的保存，因此有不少毛織品和木柱的遺留，是中原地區所無的。但遺址所在都是較附近平原為高的土丘（他里哈蒙語為『山

頭』），同時附近都有古代內陸河流的痕迹，古人居住的時代的地文也適於聚落的分布。遺址的內容，依吳汝祚氏的綜述。

『它的聚落是以土坯圍牆構成。每座圍牆的範圍，一般為二百平方米左右，有兩個圍牆圈，有呈長方形和圓形的兩種。兩圍牆圈或呈東西向或呈南北向排列。牆殘高約三米，門道向南。圍牆圈內有房屋的建築遺存，……多呈較淺的半穴居式的方形和圓形的兩種，多以木柱構成。灶呈圓形，偏於房屋的一側。

（圖九）『當時的居民是以畜牧業為主，也兼營農業。在遺址內有圈欄和大量羊糞層的堆積。從大量出土的骨骼和牲畜糞便觀察，以羊為最多，其次為牛、馬、狗和駱駝等，但沒有豬骨發現。此外出土的銅刀、骨匕、和刮削器等遺物，可能與其經濟生活有關。農……具有骨鋸，長方形的石刀和骨角製成的鏟等。同時也發現有麥類等遺物。

『工藝技術方面，以冶銅、紡織和編織等業較為突出。在遺址內出土的銅渣和冶鑄銅器的殘片，可以推知斧、刀、和箭頭等遺物，是他們具有相當的冶鑄水準條件下自己鑄造出來的。紡織和編織業中的毛布是用梭形器織成或用針形器挑織而成，一般布面的寬度為20厘米左右。毛帶多用人字編織法織成。此外又有毛線和毛繩等。石器以兩側有缺口的斧和磬為主要的代表器物。

『……陶器有大口罐、直口缸、小口罐、大頸雙耳罐、盆、碗、杯、和豆等，其中以前兩者出土的數量較多。又有少數帶有圈足的盆，把手附於腹下部至底部間，也有少量的盆和豆的底部內表面呈圓形內凹，是較為特殊的現象。除陶器外又有角勺等。生活用品中的毛布衣，是用各種不同顏色和紋飾的毛布，呈縱橫排列成長方形，有的在毛衣上縫上了羊毛和毛繩等，以增加禦寒的作用。交通工具殘車轂出土。』⁴⁵

這種文化的年代問題，沒有什麼直接的證據。照冶鑄青銅器的技術看，大概與辛店、寺窪文化相當，說『它的下限可能到戰國或漢代以前』⁴⁵，似乎是不中亦不遠的。至於它的族別，及與史書上族名的對照，則是民族史上的問題；照它的年代、地域，與內容看，應當是很容易解決的。

（五）其他的文化遺物

除了上述的四羣分類比較清楚時代比較精確的文化以外，西北的各區還有少數未能歸類的文化遺物羣。其中較為重要的，自東向西說，有下列的兩組：

『安國式』遺址：⁴⁷

民國四十七年在甘肅東部涇河上游平涼市安國鎮調查一座墓葬，為長方豎穴墓，有仰身直肢的骨架一副，石質飾物二件及陶器二十多件。嗣後又在慶陽縣石橋村附近發現與安國墓葬出土物相似的居址與墓葬。

這一式的陶器甚為粗糙，用砂粒或研碎陶片末為攪和料，多呈紅褐色，手製，有平底、三足、和圈足器，其中『馬鞍形口、平底、素面的罐，帶有大耳，接口沿部分凹入亦形成小馬鞍形狀，為這類遺存最顯著的特點』。還有侈口矮足的鬲、深腹高圈足、喇叭形的豆、侈口鼓腹的壺、和齊口單耳或雙耳的小罐等，亦具有其特徵。此外，有陶紡錘及穿孔石飾。完整的石器在調查中尚未發現，僅有石片石核等。

安國式陶器的時代，照調查者的判斷，『是晚於齊家文化的一種新的文化遺存』。專照馬鞍形陶器口看，安國式的陶器似與寺窪文化有關。但安國式的陶器，發現於甘肅東部的涇水上游，而寺窪文化的分布在甘南的漳河一帶，中間有一大片的距離，自天水以北，似乎是難以解釋的。但民國四十七年在這片地間正中間靜寧縣莊浪地區的柳家村，有出土馬鞍式口陶器的報告。馬鞍形的陶器在甘東南渭水支流地區的分布，應是很要緊的一個研究的題目。

『驥馬式』遺址：⁴⁸

民國四十五年在河西走廊西部玉門市驥馬城南，驥馬城河西岸十米到十五米的臺地上，發現了一處古代文化遺址，有灰層及墓葬。陶器都是褐色，手製，含砂的平底器，製作甚粗。『以雙耳劃紋並在頭肩相對之間有雙鑿乳釘狀的罐，是這個遺址內涵遺物顯著的特徵。』另外的形制有敞口杯、弇口碗、和侈口鼓腹的罐。多素面，『僅罐的雙耳劃有人字紋、方格紋和頭腹交界處施有篦紋的。』它的時代毫無線索可循，但調查者認為是『比較晚期的遺存』。

五、從考古學上所見西北地區在先漢文化史上的地位

如篇首所強調的，西北地區的先漢的考古資料，還不够作文化史綜述的階段。本— 104 —

章內，我們只能對現有的資料作一個提絜式的敘述，可以簡示於下表：

甘青地區		河西走廊		柴達木盆地		天山南路	
渭水上流、洮河上流	洮河下游、黃河、湟水下游	東部	西部	南部平原		東部	西部
漢文明	漢文明	漢文明	漢文明			西域	西域
寺窯文化	辛店文化	沙井文化		諾木洪文化			
周、齊家文化	齊家文化	齊家文化；四壩文化					
馬家窯文化	馬家窯文化	馬家窯文化				彩陶？	
中原彩陶文化						細石器文化	阿克蘇文化

這個簡表所代表的考古資料，雖然還不能把章首所揭示的西北先漢文化史上的問題，一一回答清楚，却能指示不少重要的線索。

(一) 任何一個地區的考古資料，最要緊的意義，便是資料的本身及根據它所建立起來的文化層序與分類。在安特生氏在甘肅的調查工作以前，西北的先漢文化史可以說是一張白紙。安氏的調查工作以後，由於彩陶的廣泛分布，引起中外學者對中西關係上的種種臆說。現在則各項資料逐漸的增加，學者逐漸認識到西北先漢文化史的複雜性，簡化的臆說很顯然的站不住腳了。但西北地區自初有文化到漢文明的逐步伸入的歷史，却初步的顯露了一部分的真貌。最早的漁獵文化，與北方的草原的細石器文化，似乎屬於同一個文化範圍之內，然後農業畜牧文化自東向西，逐步的出現，到了漢文明前來的時際，西北的大部已是營定居農畜生活，自行冶鑄青銅器的高度發達的城郭之邦了。以這種文化層序與分類分布為本，民族史家可以根據先秦文獻對西北戎狄的史籍作族別的分辨對證，與對文化史作進一步的復原。考古學者對西北不過初試牛刀，便有了如此豐富的收穫，加上西北乾燥地區對遺物保存的有利條件（如諾木洪文化遺址所示），我們對這一個區域未來的考古學的進展，是非常樂觀的。同時，也就是基於這種考慮，我們對既有材料的解釋，又不能不極端的審慎。

(二) 西北的地理位置，是這個地區在亞洲史前史上重要性的一個主要的因素：它不但是東西古文化之間的走廊，溝通中原與中亞的文化史，同時還是南北古文化之間

考古學上所見漢代以前的西北

的走廊，溝通草原與西南的文化史。西北在東西文化交通史上的地位，是學者所熟稔的，但它在南北文化交通史上的地位，則常常為人所忽略。甘南的天水一帶，為中原與新疆沿祁連山北麓交通的樞紐，同時也是草原與西南沿青康藏高原東麓交通的樞紐。西南理番文化的大耳罐與齊家、辛店、及寺窪文化的類似，很顯然的自天水、甘谷、武山諸縣境向南與四川西康的聯繫上可以充分的說明，但西北地區對理番文化及雲南的晉寧石寨山文化中草原式的青銅美術來源上的關鍵性，則是有待充分加以研究的問題。

(三) 現有的西北新石器時代文化資料，很清楚明白的表示，這種文化在基本上是中原文化沿渭水向西北所作的伸延。最早的中原式彩陶文化遺址的分布，限於西北東南端渭水的上游與洮河的上游。這種中原式的文化就在這個範圍之內發展成了西北式的馬家窯文化，在地域上進一步擴展到河西走廊的東部。零星的彩陶母題，向西更分布到天山南北兩路，但這裏的文化基礎，仍是營漁獵生活的細石器時代的住民。農畜的文化生活以及青銅器的鑄造與使用，在馬家窯文化之後更進一步的廣泛出現於甘青地區，河西走廊，甚至青海的柴達木盆地。整個來說，西北的史前考古資料，依內容進步的程序，按時代先後排，則地理上的分佈是很清楚的自東而西。在文化內容的特徵上看，越早越往東的遺址越近於中原文化。

這種現象，很可能的，說明西北的農畜生活方式，不是中原的新石器時代住民帶進來的，便是在中原新石器時代的影響之下而產生的。同時的西北地區，與中亞一定有或多或少的接觸關係，構成中西新石器時代文化交流的媒介。附帶的一個結論是：中原的彩陶文化，假如安特生等人所主張，是來自中亞的，則它傳來的途徑，似乎不在西北。假如學者所公認，西北是中亞彩陶文化傳入中原唯一的途徑，則在目前所知的西北考古情形之下，中原彩陶不可能來自中亞。

(四) 中原文化自東向西傳入西北，時代愈遠，地域愈向西，則變化愈大。換言之，這個程序不但是中原文化的輸入，而且是中原文化的『西北化』。中原彩陶文化發達為馬家窯文化，馬家窯文化發展為齊家文化，齊家文化變化為辛店文化的假說，如果能够成立，則這種變化發展的動力至少有四點：土著文化的底層、地理上與中原距離，西北自然環境之特徵，與西北地區的與外界接觸頻繁。換言之，從中原文化傳

入西北各區以後的歷史上，我們可以找到不少研究文化變遷的動力上的資料。齊家與辛店文化中家畜豢養的重要性，似乎比之彩陶文化有比較性的增加；這一點在草原環境在新石器文化成分的選擇性上有相當明顯的啓示性。齊家文化中的籠紋陶器很顯然的表示與草原文化的接觸關係。自馬家窯、經齊家、一直到辛店文化遺址的分布一直局限在黃、渭、洮、湟四河的流域，而中原文化的本體一直到漢代始終沒有突破玉門與陽關的界限，對中原古代農業村落文化與草原沙漠環境的互相關係，有很明顯的啓示意義。

(五) 在整個西北史前史上，沒有可以認作是殷商文化前身的資料；晚期的新石器時代與金石併用時代的遺址中的赤銅與青銅器，及其冶鑄的技術，來源問題尙待研究，但它們不是商殷青銅文化的前身，則從時代關係與文化內容上，是可以斷定的。換言之，在西北尙沒有中西歷史文明初期交流關係的證據。至於第一節中所述的中西古代文明關係的第三組問題，即公元前第七世紀的草原文化與東周文明之間的接觸關係，則它在西北的表現，只能說是它在北疆的表現的延長，留待下章中再作討論。

附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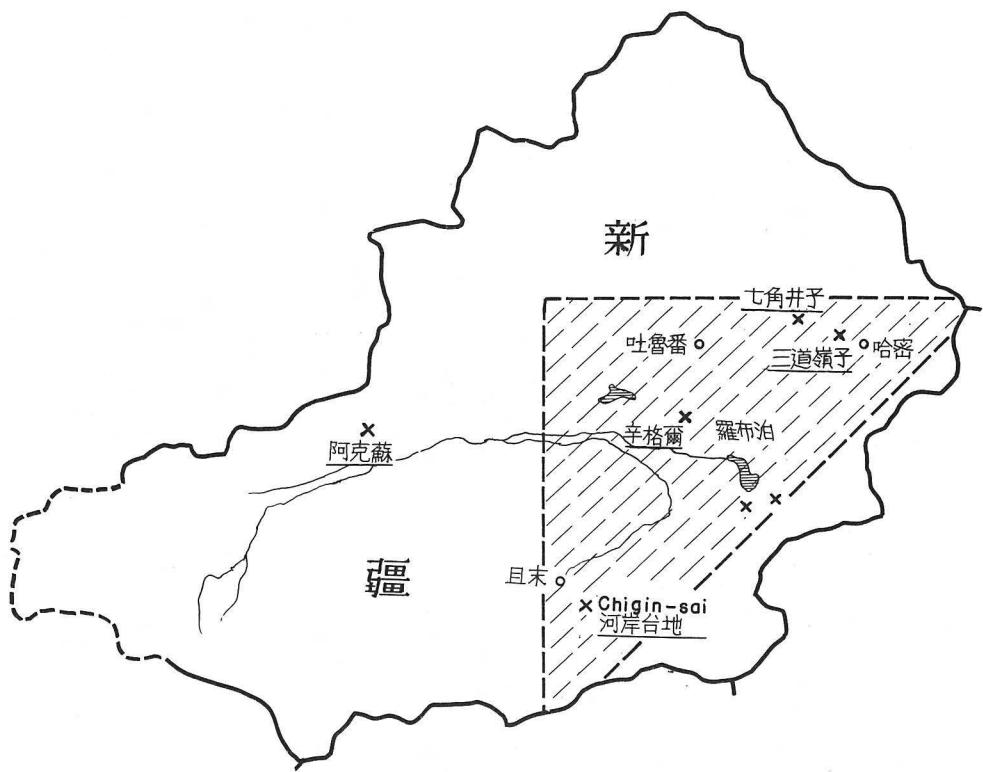
1. 方豪：敦煌學，邊疆文化論集（下），頁 451，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出版，民國四十二年。
2. 參看曾問吾：中國經營西域史，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五年，頁14—15。
3. 方豪：中西交通史，第一冊，頁32—36，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出版，民國四十二年。
4. J. G. Andersson, *Children of the Yellow Earth* New York, Macmillan, 1934, pp. 224—225
5. Andersson, "Preliminary report on archaeological research in Kansu," Geological Survey of China, Memoirs, Series A, 5, 1925.
6. Andersson, "Researches into the Prehistory of the Chinese"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no. 15, 1943, p. 295.
7. Ibid., p. 280.
8. Folke Bergman, *Archaeological Researches in Sinkiang* (Stockholm, Bokforlags aktiebolaget Thule, 1939, pp. 13—37; 李遇春：新疆發現的彩陶，考古，1959 : 3，頁153—154)。
9. 參見本章作者 "Relative Chronologies of China to the End of Chou," In: *Chronologies in Old World Archaeology* (Robert Ehrich, ed.),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5, 一文中的討論。
10. *Paideuma*, vol 4, 1950; Fairservis, *Origins of Oriental civilization*, Mentor 1959.
11. 裴文中：中國史前時期之研究，上海，商務，民國三十七年，頁223—224。
12. Cheng Te-k'un, *Prehistoric China*, Cambridge, W. Heffer & Sons, 1959, p. 60.
13. Folke Bergman, "Archaeological researches in Sinkiang", *Reports from the Scientific Expedition to the North western Provinces of China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Dr. Sven Hedin*

- (*The Sino-Swedish Expedition*), Publication 7, Stockholm, 1939, p. 13.
14. Ibid.
 15. P. Teilhard de Chardin and C. C. Young, "On some neolithic finds in Mongolia, Sinkiang, and West China," *Bulletin of the Geological Society of China*, no. 13 (1933), pp. 83-104.
 16. 史樹憲：新疆文物調查隨筆，文物，1960年第六期，頁22。
 17. Bergman, op cit, pp. 28-29.
 18. Ibid., p. 36.
 19. 楊富芳氏在略論仰韶文化和馬家窯文化的分期（考古學報，1962年第一期）裏，很肯定的主張，『馬家窯文化是在受到仰韶文化的影響之後形成的，以及仰韶文化在甘肅境內的發展，存在由西而東的趨勢，等等，大致上是確定的。』（頁70）。但石興邦氏在有關馬家窯文化的一些問題（考古，1962年第6期）裏討論馬家窯文化與仰韶文化的關係，却認為它們是同一時期不同氏族部落的文化遺存：『仰韶文化的半坡類型與廟底溝類型分別屬於以魚和鳥為圖騰的不同部落氏族，馬家窯文化是屬於分別以鳥和蛙為圖騰的兩個氏族部落。』（頁326）。
 20. 石興邦：上引文，頁318。
 21. 新中國的考古收穫，民國五十二年，文物出版社，頁22。
 22. 甘肅史前人類說略，見安特生上引甘肅考古記。
 23. Cheng Te-K'un, op cit, pp. 62-63
 24. Bergman, op cit, pp. 22-26.
 25. 齊家坪發掘的正式報告，見 M. Bylin-Althin, "Ch'i-Chia-p'ing and Lo-han-t'ang,"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No. 18, 1946.
 26. 夏鼐：齊家期墓葬的新發現及其年代的改訂，中國考古學報，第三期，民國三十七年，頁110—117。
 27. 近年來關於齊家文化新發現的綜合敘述，見：上引考古收穫，頁22—24；張學正：甘肅古文化遺存，考古學報，1960年第二期，頁18—21；石陶：黃河上游的父系氏族社會：齊家文化社會經濟形態的探索，考古，1961年第一期，頁3—11；吳汝祚：甘青地區原始文化的概貌及其相互關係，考古，1961年第一期，頁14—15。最要緊的齊家文化遺址之一皇娘娘臺遺址的發掘報告，見考古學報1960年第二期。
 28. 石興邦：上引文，頁328。
 29. 安志敏：甘肅山丹四壩灘新石器時代遺址，考古學報，1959年第三期，頁7—16；張學正：甘肅古文化遺存，考古學報，1960年第2期，頁23—24。
 30. 安志敏：上引文，頁9。
 31. Andersson, "Researches into the Prehistory of the Chinese,"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No. 15. p. 43, pp. 167-179.
 32. 上引考古收穫，頁25。
 33. 齊家與辛店文化遺物在同一個遺址出現時，前者恒在下層後者在上層。代表性的層位關係，見於張家嘴及姬家川；見安志敏：甘肅遠古文化及其有關的幾個問題，考古通訊，1956年第6期；謝端璣：甘肅臨夏姬家川遺址發掘簡報，考古，1962年第2期。
 34. Kwang-chih Chang, *The Archaeology of Ancient China*,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3. pp. 235-241. 關於辛店乙式的主要參考文獻，見安志敏：略記甘肅東鄉自治縣唐汪川的陶器，考古學報，1957年第二期；謝端璣：甘肅永靖縣張家嘴遺址發掘簡報，考古，1959年第4期；關於唐汪式陶器，見上引安志敏文；關於甲窯文化，見 Andersson 上引 "Researches into the prehistory of the Chinese," p. 222; 安志敏：上引甘肅遠古文化及其有關的幾個問題；趙生深、吳汝祚：青海湟中古代文化調查簡報，文物，1959年第6期，頁35—36。
 35. 謝端璣：上引張家嘴報告，頁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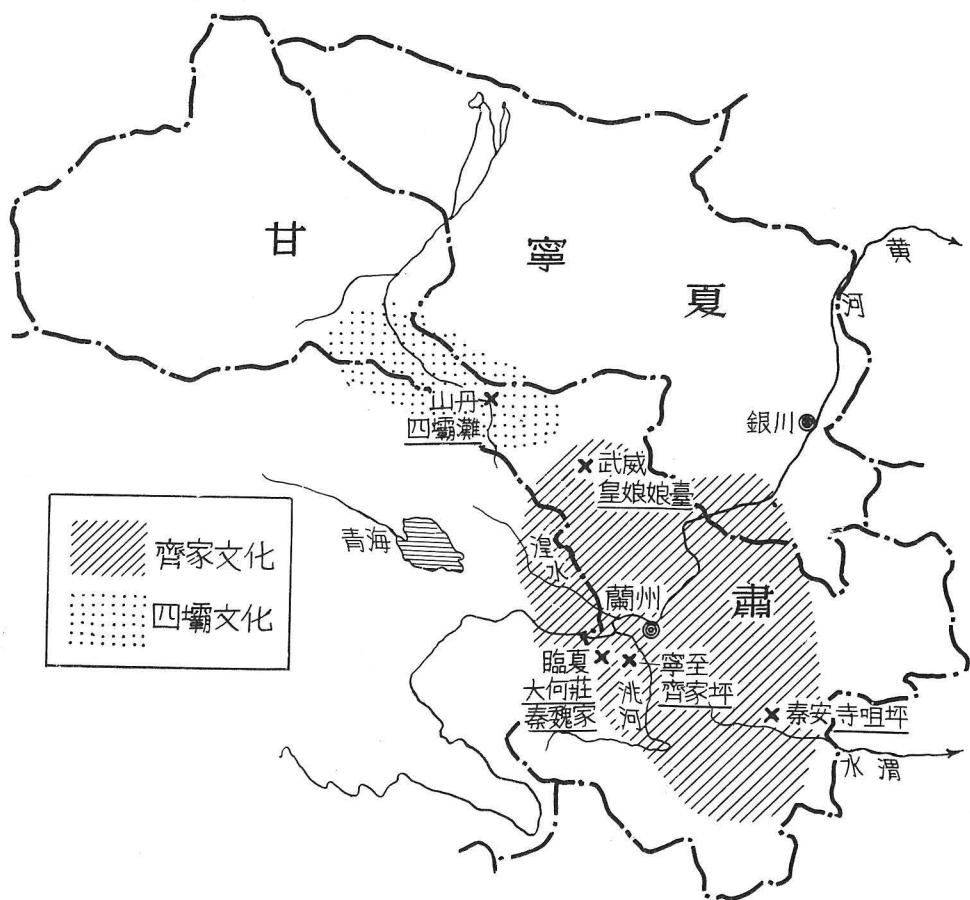
36. 吳汝祚：甘青地區原始文化的概貌及其相互關係，考古，1961年第一期，頁18。
 37. 上引“Researches into the prehistory of the Chinese,” pp. 179—185.
 38. G. D. Wu, *Prehistoric Pottery in China*,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and Trubner, 1938, p. 107.
 39. 同上註。
 40. 夏鼐：臨洮寺窪山墓葬發掘記，中國考古學報，第四冊，1949年。
 41. 見考古通訊，1956年第6期，1958年第九期，及考古，1959年第七期。
 42. Andersson, 上引“Researches into the prehistory of the Chinese”, pp. 197—215.
 43. 吳汝祚：上引甘青地區原始文化，頁16。
 44. 趙生琛、吳汝祚：青海柴達木盆地諾木洪巴匯和香日德三處古代文化遺址調查簡報，文物，1960年第六期，頁37—40；吳汝祚：青海都蘭縣諾木洪塔里他里哈遺址調查與試掘，考古學報，1963年第一期，頁17—44。
 45. 吳汝祚：上引甘青地區原始文化，頁16。
 46. 吳汝祚：上引考古學報1963年第一期，頁43。
 47. 張學正：上引甘肅古文化遺存，考古學報，1960年第二期，頁24。
 48. 同上註，頁24。
- 附識：1.本文係中國上古史稿第一本第九章，審查人爲高去梁先生。
2.本文版權屬中國上古史編輯委員會所有。

插 圖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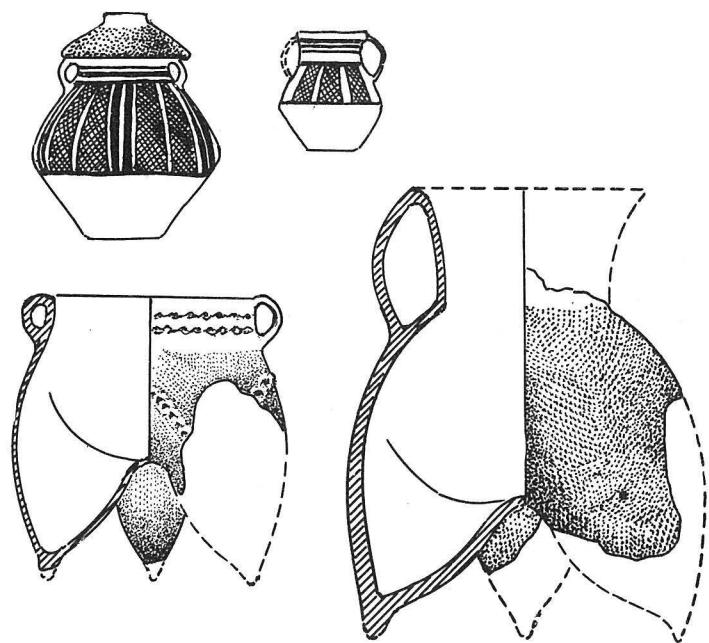
- 圖一、新疆東南細石器文化遺址位置
- 圖二、齊家文化與四壩文化的分布範圍與重要遺址
- 圖三、齊家文化的陶器
- 圖四、四壩文化的刻印紋陶片
- 圖五、辛店、寺窪、與沙井文化的分布範圍與重要遺址
- 圖六、辛店文化的代表遺物
- 圖七、寺窪文化的代表遺物
- 圖八、沙井文化的代表遺物
- 圖九、諾木洪文化的建築遺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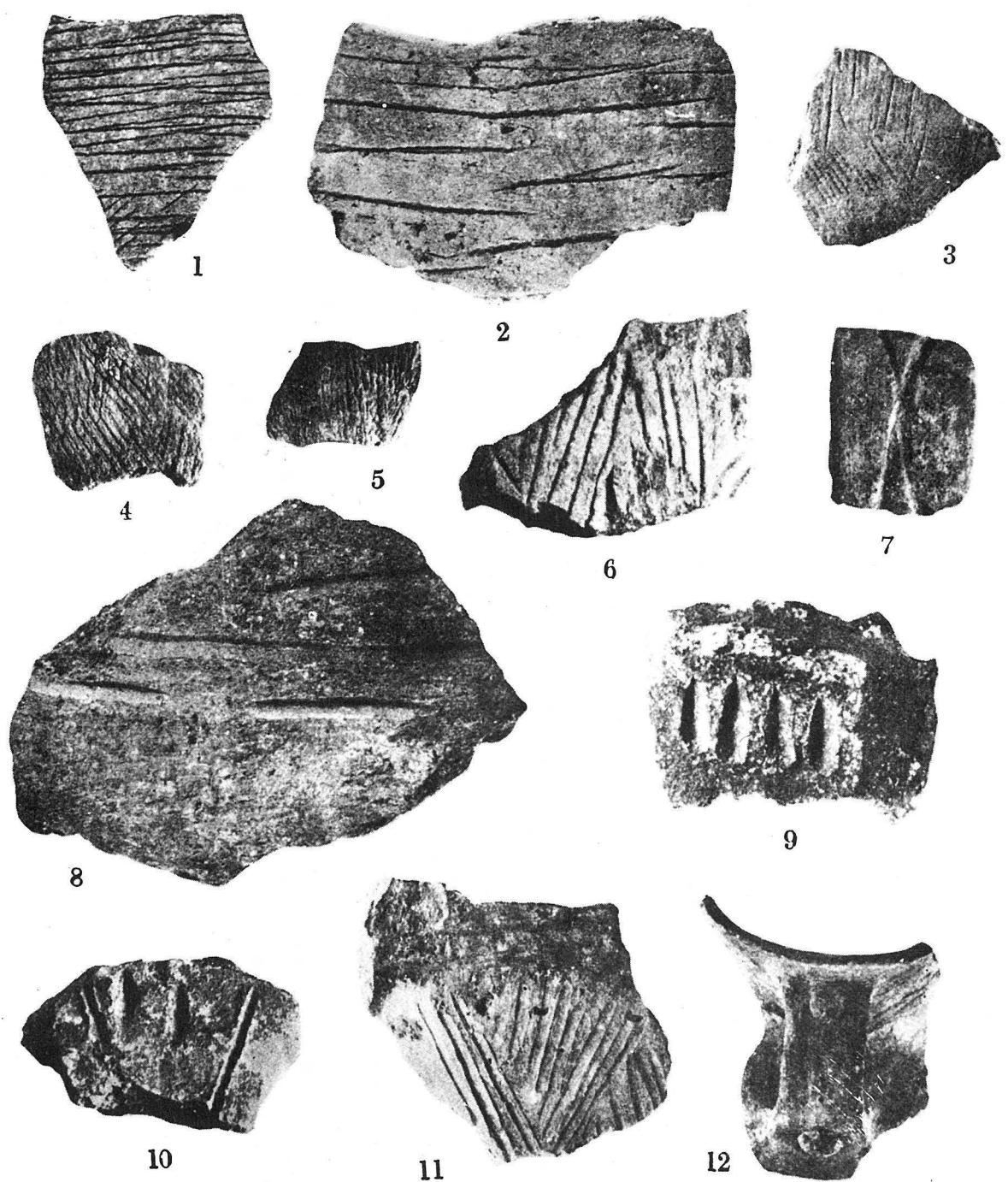
圖一 新疆東南細石器文化遺址的位置（依原圖繪摹）



圖二 齊家文化與四壠文化的分布範圍與重要遺址（依原圖繪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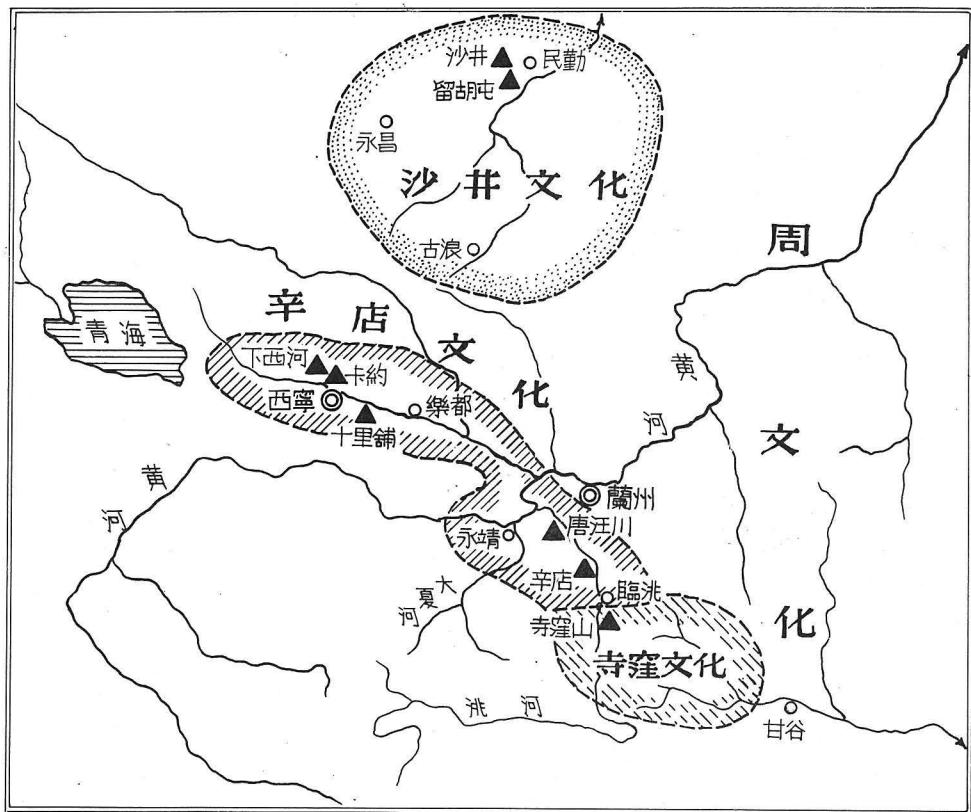


圖三 齊家文化的陶器（採自考古學報，1960年第二期）



1—5繩紋陶片 6—11劃紋陶片 12附加弦紋器耳 (1—15，12為 $\frac{1}{2}$ ，餘皆 $\frac{1}{1}$)

圖四 四壩文化的刻印紋陶片 (攝考古學報 1959年3期 Pl. II 合幀)



圖五 辛店、寺窪與沙井文化的分布範圍與重要遺址

[攝 The Archaeology of Ancient China p.364, Fig 137. (Kwang-chih Chang 著)]



K 5819 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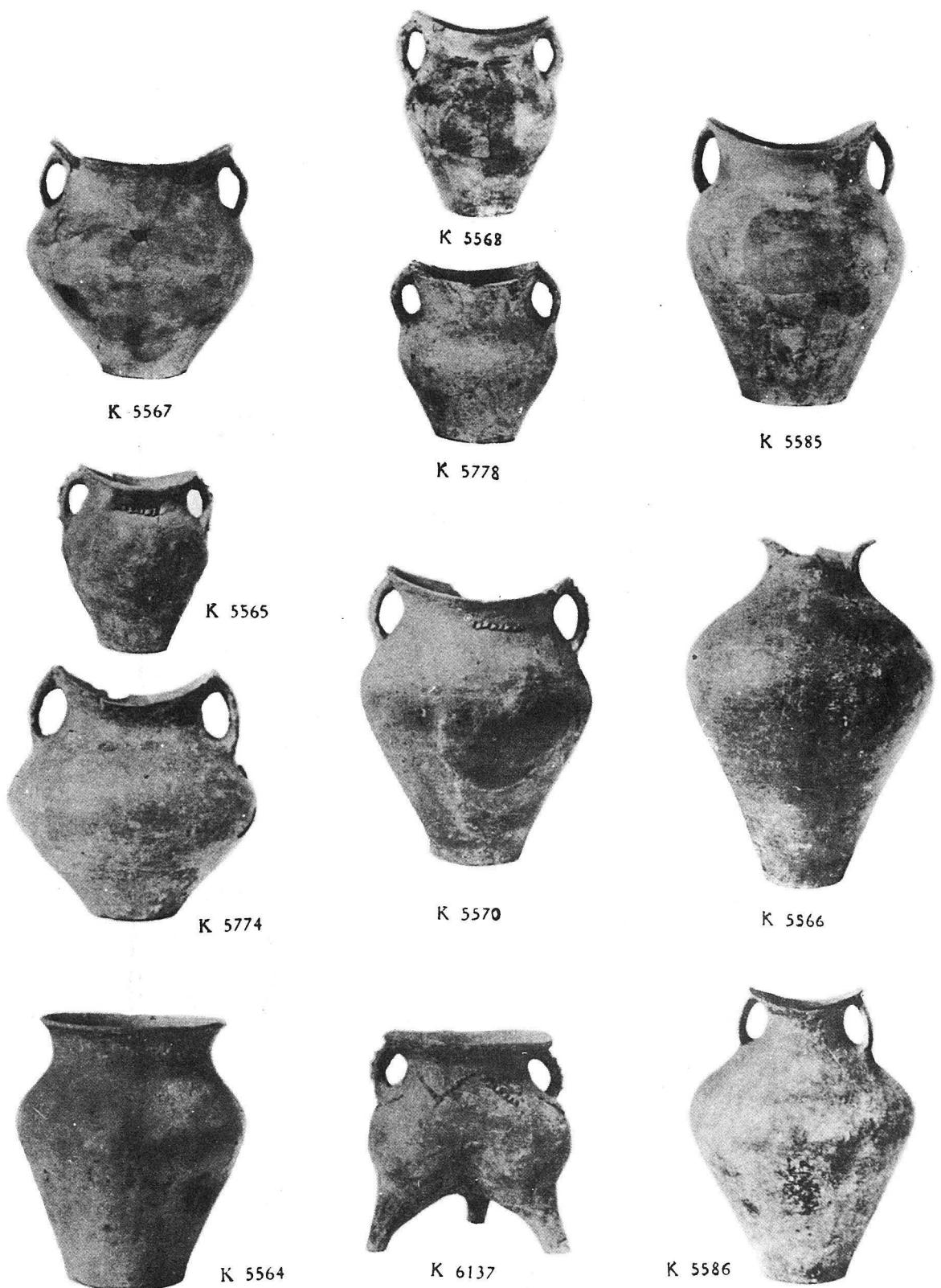


K 5822 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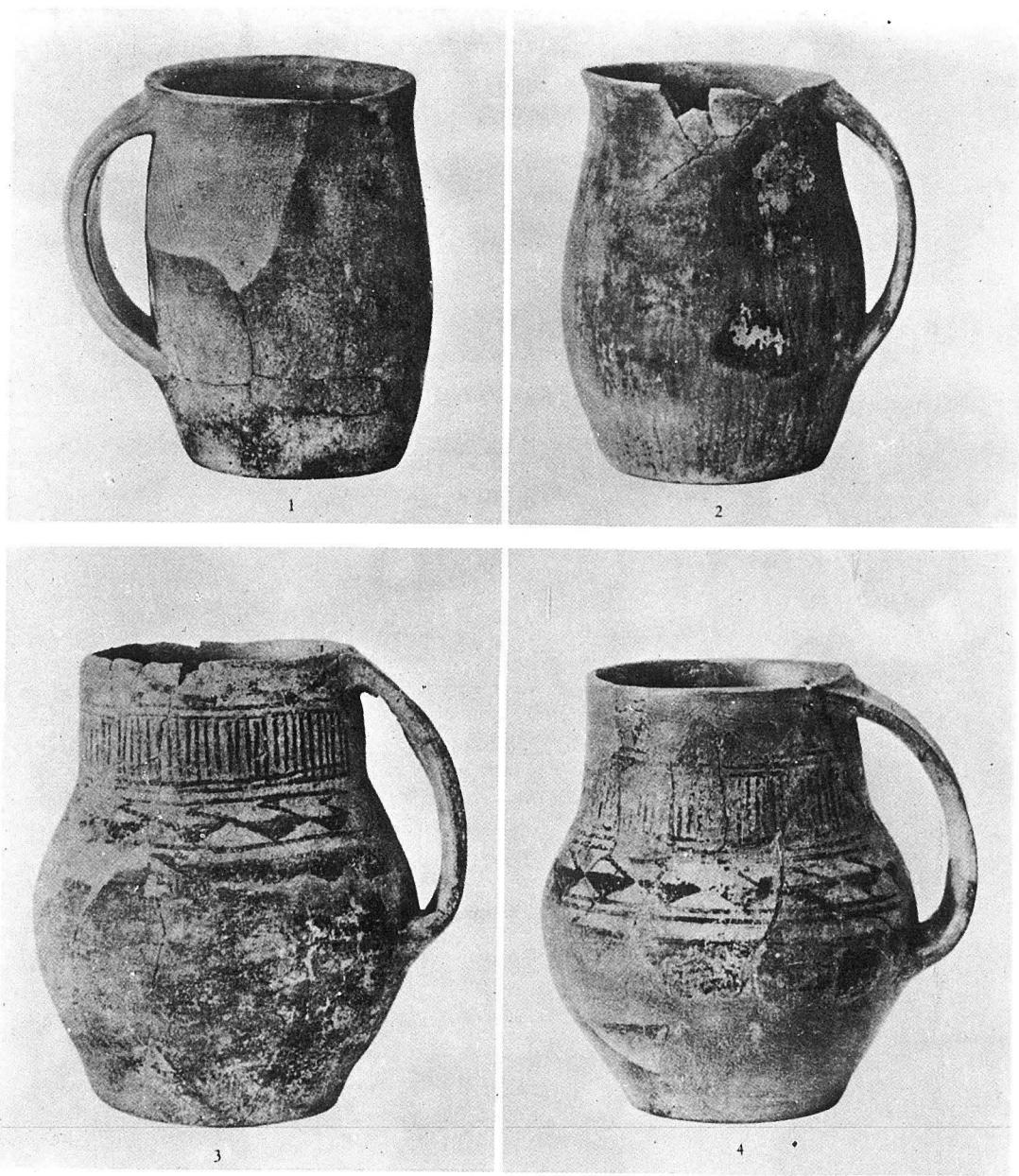


K 5402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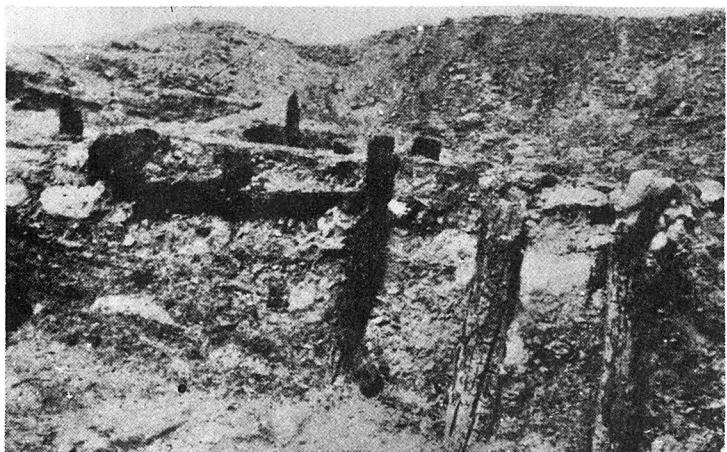
圖六 辛店文化的代表遺物〔攝自 Anderson 文，載 1945 BMFE A#15 Pl. 127 (下)，Pl. 128 (上)，Pl. 136 (右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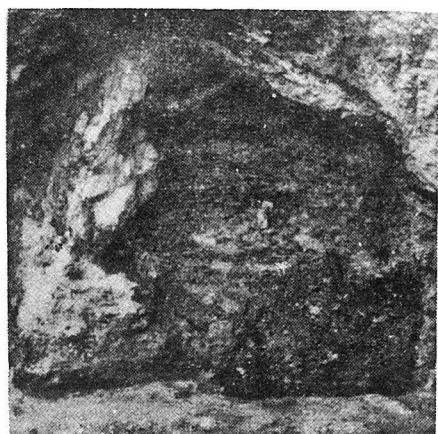
圖七 寺窪文化的代表遺物〔攝自 Anderson 文，載 1945 BMFE A#15 Pl. 143 全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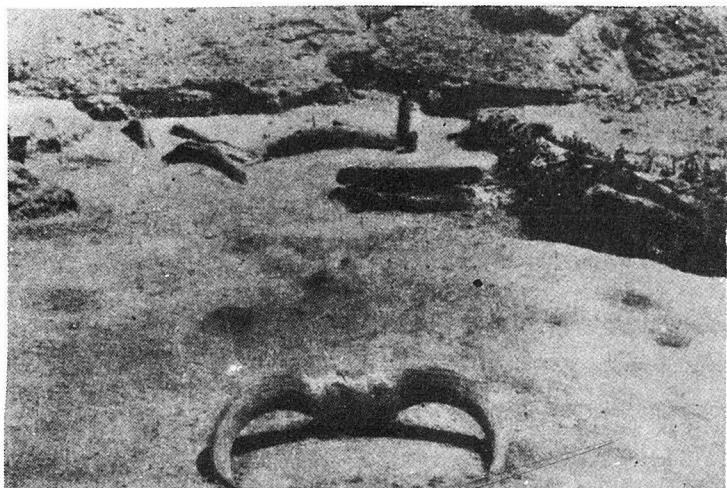
圖八 沙井文化的代表遺物〔攝自 Anderson 文，載 1945 BMFE A#15 Pl. 147 全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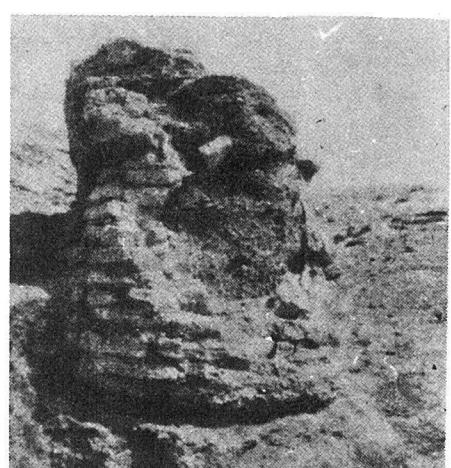
1. 第九號房屋西牆南段木柱和窗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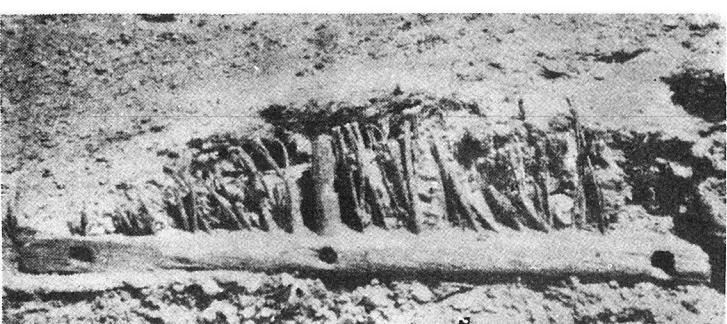
4. 第十一號房屋殘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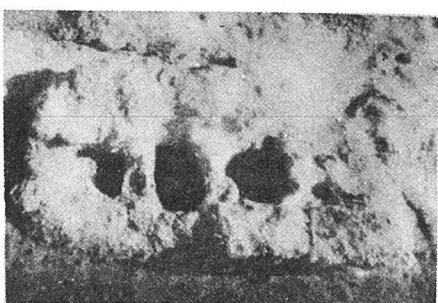
2. 圈欄



5. 土塊砌成的圓筒形建築遺跡



3. 圈欄東壁部份籬笆形牆



6. 第一號房的柱礎

圖九 諾木洪文化的遺築遺迹